



2024年，静安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后来我们了解到，他父亲单独给他租了个房子和老人一起住。他晚上经常出去玩通宵，早上自然起不来迟到。”据姜佳良回忆，当矫正科通知他父母到场时，“第一次谈话，他父亲直接拍桌子质问我，母亲也是护得不得了”。

面对这种情况，区司法局联合检察院未检科、街道司法所、社工分头开展工作。一方面，对小Q采取“恩威并施”的教育让他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另一方面对他父母也是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在不懈的努力和关心下，小Q终于敞开心扉，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里。目前，他正在国外留学，进一步深造。姜佳良的手机里至今还留着他父亲发来的感谢短信。

“与过去因家庭贫困，教育缺失导致犯罪不同，现在一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经济条件优渥，更多是为了追求刺激或者长辈过于溺爱，使他们无视法律规则，导致犯罪发生。”姜佳良分析道，随着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和心理特征的多样化，矫正项目和方式需要更加具有针对性。同时，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矫正方案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有些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很大问题，“我们的矫正工作在教育好未成年人的同时也要关注其家庭成员带来的负面效果”。

此外，未成年人的矫正需求更加多样化，除了行为矫正和法治教育外，矫正工作还包括心理辅导、职业规划、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等多个方面。

据了解，社会力量参与对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快速起步和发展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2004年社区矫正工作之初，上海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和引入了社会组织——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以及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也正是有了他们的参与，让上海社区矫正工作格外温暖。

救“问题少年”于“悬崖”前

记者从上海高院了解到，随着触网生态、社交生态圈、家庭教养方式等环境因素的多元差异，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网络等犯罪增幅明显；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出现“线上利诱成团”等新情况；还有一小部分未成年被告人前期曾有罪错行为。

可见，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通常是一个由轻及重、逐渐演变的动态过程。如果在不良行为萌芽初期，就能有针对性、精准地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势必有助于阻断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加重，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使他们回归正常的生活轨迹。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机制，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它被看作是人民法院在新时代加强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施工图”，也是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提出的新探索。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与家事审判深度融合，将保护孩子的触角向前端延伸，注重“治

